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(新任助理教授、助理教授、新任副教授、新任教授適用) 113.04

單位：　　 職稱：　　 　姓名：　　 　到校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 就任現職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

| 項　目 | 評鑑指標 | 具體內容 | 計分標準(所有資料皆以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為準) | 教師自評分數計算之說明 | 應檢附資料 | 教師自評分數 | 系所評分數 | 院評分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35～50％ | 開課時數35% | 上課時數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） | 平均每學年授課時數達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者，以90分計算，每加(減)1小時加(減)5分，最多算至100分 (資料以教務處的教學時數一覽表為準)。計算增加小時數之方式：分子為每學期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之總和，分母為3年（3.5年）。 |  | 教學時數一覽表 |  |  |  |
| 學生指導30% | 論文指導 | 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累計指導3位學生（包括已指導畢業及尚未畢業學生之合計─以學位為計算單位，如同一碩士班學生繼續就讀博士班，則應計算指導2位、如屬共同指導者，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，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，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)以60分計算，每加(減)1位加(減)5分，最多算至100分。 |  | 學年度、指導學生姓名 |  |  |  |
| 其他教學評量35% | 教學意見調查 | 100學年起教學意見調查平均：3.25~3.75(不含)：70分3.75~4.06(不含)：80分4.06~4.375(不含)：90分4.375~4.69(不含)：95分4.69~5：100分 |  | 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|  |  |  |
| 獲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或本校優良教學獎 | 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獲本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7分，由院向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3分，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1分。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獲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擔任主持人每件得5分，擔任共同主持人者，其得分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，即5分除以共同主持人數，最多採計2件計畫。 |   | 1.學年度、獎項2.學年度、計畫名稱、計畫期間、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如任共同主持人，所有共同主持人之人數 |  |  |  |
| 　　　　小計（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100分）：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特殊事項 |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 | 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，曾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，教學項目分數為100分。 |  | 得獎年月 |  |  |  |
| 教學(=開課時數35%＋學生指導30%＋其他教學評量35%) |  |  |  |  |  |
| 研究35～50％ | 論文與專利 60% | 期刊或頂尖會議論文 | 1. 新任助理教授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有1篇SCI或EI期刊論文或頂尖會議論文以70分計算外，其餘助理教授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有1篇SCI或EI期刊論文或頂尖會議論文 以60分計算(如篇數未達此標準，得分以實際篇數按比例計算之)。每加1篇SCI或EI期刊論文或頂尖會議論文加10分。其他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5分。
2. 新任副教授、新任教授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有2篇SCI或EI期刊論文以65分計算(如篇數未達此標準，得分以實際篇數按比例計算之)。每加1篇加10分。其他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5分。
 |  | SCI或EI期刊論文或頂尖會議論文出版或接受刊登年月、期刊名稱、作者姓名，並請標明學生作者及非主作者之非中正大學人員 |  |  |  |
|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會議論文 | 國際性每篇5分，國內每篇3分。 |  | 會議論文出版或接受刊登年月、會議名稱、作者姓名，並請標明學生作者及非主作者之非中正大學人員 |  |  |  |
| 專書、專章 | 專書每本20分，專章論文每篇5分。 |  | 出版年月、專書或專章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，並請標明學生作者及非主作者之非中正大學人員 |  |  |  |
| 發明專利 | 國外專利每件10分，國內專利每件8分。 |  | 取得專利年月、名稱、所有人姓名，並請標明學生作者及非主作者之非中正大學人員 |  |  |  |
| 小計（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100分）： |  |  |  |  |  |
| 研究計畫40% |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、大產學計畫 | 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有1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3次擔任共同主持人，以80分計算（研究計畫涵蓋之期間如屬於3學年(3.5學年)內者，即得以納入計分；教師委託計畫係屬多年期者，按年計算核定件數；委託計畫時間跨越3年外者，可從寬採計，但經採計計分之計畫於下次評鑑時，不得再行採計，以避免分數重覆採計），擔任主持人每加1次加10分，擔任共同主持人每加1次加2.5分。 |  | 計畫年度、名稱、期間 |  |  |  |
| 其他計畫 | 其他研究計畫（含國科會教育學程研究計畫、國科會小產學計畫、業界科專轉委託計畫）擔任主持人每件5分，擔任共同主持人每件1.5分。 |  | 計畫年度、名稱、期間、委託單位 |  |  |  |
| 特殊事項 | 整合型或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外加10分技術授權合計金額每達10萬元外加1分 |  | 計畫年度、名稱、期間 |  |  |  |
| 小計（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100分）： |  |  |  |  |  |
|  | 特殊研究表現100% | 研究領域特殊，無法以論文、專利、研究計畫評量其貢獻者，得以特殊研究表現計算分數，不採「論文與專利」加計「研究計畫」之方式，惟兩方式僅能擇一採用；採特殊研究表現評定其分數者，應敘明研究貢獻與特殊表現(research summary)、曾獲得之特殊獎項，需經由系(所)教評會通過，其得分由院送外審委員審查評定之。 | 請敘明研究領域、貢獻、表現及獎項 | 相關佐證資料 |  |  |  |
| 研究(=論文與專利60%＋研究計畫40%或特殊研究表現100%)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與輔導15~30％ | 校內服務50% | 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| 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至少當過3次委員或代表，當3次70分，每加1次加10 分，最多算至90分(每種委員1學年算1次、系院校級皆算)。 |  | 學年度、所擔任之委員、期間 |  |  |  |
| 擔任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、研究中心主任1次外加10分(按擔任期間之比例計算分數，1學年算1次)。 |  | 學年度、所擔任之職務、期間 |  |  |  |
| 其他具體服務事項 | 得分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 | 請敘明具體服務事項 | 相關佐證資料 |  |  |  |
| 小計（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100分）： |  |  |  |  |  |
| 校外服務20% | 專業服務 | 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專業服務(包括演講、校外口試、國科會計畫審查、論文審查、政府專案審查)10次70分，每加1次加5分。 |  | 專業服務之年月、名稱 |  |  |  |
| 擔任校外委員(有聘書者)、顧問或理監事1次加10分(按擔任期間之比例計算分數，1學年算1次)。 |  | 所擔任之職務、期間 |  |  |  |
| 有審查制度期刊主編(總編輯)20分，編輯10分；一般期刊主編(總編輯)10分，編輯5分(以上按擔任期間之比例計算分數，1學年算1次)；專書主編每1本10分。 |  | 所擔任之職務、期間 |  |  |  |
| SCI、EI期刊論文審查每件外加3分 |  | 審查年月、審查期刊名稱、件數 |  |  |  |
| 主辦或協辦國際會議每次加20分 |  | 會議舉辦年月、會議名稱 |  |  |  |
| 主辦或協辦國內會議每次加20分 |  | 會議舉辦年月、會議名稱 |  |  |  |
| 小計（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100分）： 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輔導30% | 學業指導、生活指導、宿舍導師、社團導師、其他輔導工作 | 最近3學年(3.5學年)內須至少當過1種導師，擔任1次70分，每加1次加10分(每種導師1學年算1次)。 |  | 學年度、所擔任之導師、期間 |  |  |  |
|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加10分，得獎外加10分。 |  | 競賽舉辦年月、競賽名稱、所獲獎項 |  |  |  |
| 小計（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100分）：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與輔導(=校內服務50%＋校外服務20%＋學生輔導30%) |  |  |  |  |  |
| 社會及產業貢獻、國內外特殊獎項及特殊表現 | 得分及應加分之項目(社會及產業貢獻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)，由系所教評會及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。 |  |  |  |
| 總　分=教學\_\_\_％(35~50％)＋研究\_\_\_％(35~50%)＋服務與輔導\_\_\_％(15~30%) |  |  |  |
| 自我評鑑教師簽名 |  | 系所主管核章 |  | 院長核章 |  |

備註：1.請檢附各項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 2.同一論文、專利或技術授權之作者多於1人時，以比例加權計分(著作中，學生作者**、業界人士**及非主作者之非中正大學人員均不列入作者權數計算)

**2人合著：**

**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和為3+1=4**

**第1作者或主作者可獲分數之75%（即3/4），**

**第2作者可獲分數之25%（即1/4）。**

**3人合著：**

**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和為3+1+1=5**

**第1作者或主作者可獲分數之60%（即3/5），**

**第2、3作者各可獲分數之20%（即1/5）。**

**4人合著：**

**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和為3+1+1+1=6**

**第1作者或主作者可獲分數之50%（即3/6），**

**第2、3、4作者各可獲分數之17%（即1/6）。**

**更多合著者，仍請以上列計算方式類推。**

3.論文與專利分數採計標準如下，系所應由與受評鑑教師同領域之教師協助判斷：

(一)由於教師評鑑主要在檢視老師至本校努力之研究成果，故研究成果註明本校名稱者，方予計分。

(二)和指導教授合著者，屬博士論文之內容，不計分，屬博士論文內容之延伸者，其分數之計算，依據評分表之方式。

(三)主作者之定義，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(四)頂尖會議論文由系所教評會認定。

(五)各項分數計算有疑義者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計算方式。

4. 本院新任教師第1次接受教師評鑑者，若該教師於2月份到校任職，評鑑評分計算時，可包含其到校任職第1學期(即2月~7月，總共3.5學年)之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與輔導成果。

5. 每位接受評鑑教師可選擇各評鑑項目之合適比重(總分為100分)。